

抵押權人及代理投保單位

總行代號□□□

請註明：

貸款戶：	☐ 1.新貸	☐ 2.增貸/續貸	☐ 3.轉貸
	☐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為零時）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2772-5678 傳真：(02)2772-6666 網址：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13.09.30 明精字第
1130001281 號函備查

(FAX)
ATTN: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保單號碼：08 第 號本單係 號 改保 續保 要保： 年 月 日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話： 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編/護照： 電話： 代表人：
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火險： 總保險費 (新臺幣元) 火險 住宅地震 其他附加險
住宅地震： 住宅地震： 住宅地震：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縣 鄉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建築物： 本 體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石造 □其他 □金屬(鐵皮)造 □加強磚造 屋頂 □水泥平屋頂 □木屋頂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地下層共 層 建築等級 等
動產：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份。2.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3.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一仟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3.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玻璃：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住宅火災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代號 1.動產 2.不動產 3.動產及不動產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每千元 (0/00) 短期係數 保險費 (新臺幣元) 使用性質及代號 建築等級代號
建築物 加保動產 附屬/附加建築物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備註： 銀行共通 key 貸款編號 扣款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人 分行別 行員代號 費率性質
加費投保附加險： □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自動消火保險附加條款 □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其他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附註：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二、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其他：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被保險人之Email帳號/行動電話簡訊，勾選電子保單者，行動電話及E-MAIL擇一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擇定後仍舊紙本保單者，煩請洽本公司申請寄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核保 輸入 保經、代公司簽章
保單副本 份，收據副本 份 檢附文件：□招攬人員報告書 招攬人員簽名
要保人簽章： 及登錄字號：
續保約定繳費方式□銀行扣款轉帳 □信用卡簽帳單 □其他